

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 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将获得在入围有效期内为甲方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公共资金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二、合同价格

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 费（2012）74 号）的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为 29.52 %（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系数的平均值）。

三、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 2.票据要求：乙方每季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付款方式：审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承接甲方安排的每一项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审计项目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甲方在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开具票据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服务费。
-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2.甲方有权在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服

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相关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

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

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征集文件
- (2)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3) 响应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

5.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1126 号

邮政编码：410013

电话：17306663311

开户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帐号：431701888013000781361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 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将获得在入围有效期内为甲方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公共资金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二、合同价格

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 费〔2012〕74 号）的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为 29.52 %（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系数的平均值）。

三、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 2.票据要求：乙方每季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付款方式：审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承接甲方安排的每一项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审计项目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甲方在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开具票据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服务费。
-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2.甲方有权在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服

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相关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征集文件
- (2)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3) 响应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

5.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

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

乙方（盖章）：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

中心一号楼 1709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0771-2105426

开户名称：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帐号：20009601040000511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8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将获得在入围有效期内为甲方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公共资金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二、合同价格

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 费（2012）74 号）的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为 29.52 %（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系数的平均值）。

三、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2.票据要求：乙方每季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审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承接甲方安排的每一项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审计项目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甲方在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开具票据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服务费。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在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服

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相关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征集文件
- (2)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3) 响应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

5.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

乙方（盖章）：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运销处办公

楼第五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444099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帐号：4505016043530000068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 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河池市金城江区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将获得在入围有效期内为甲方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公共资金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二、合同价格

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 费（2012）74 号）的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为 29.52 %（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系数的平均值）。

三、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2.票据要求：乙方每季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审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承接甲方安排的每一项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审计项目后应上报支付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确认，甲方在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开具票据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服务费。

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在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服

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相关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入围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河池市金城江区。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征集文件
- (2)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3) 响应文件
- (4) 入围通知书

5.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

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

乙方（盖章）：广西火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华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

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十八层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2094549

开户名称：广西火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五象广场支行

帐号：45050160466309666666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